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校演藝廳

參、主席：蘇校長佐璽

肆、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家長代表

伍、主席致詞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如附件一

二、學務處：如附件二

三、總務處：如附件三

四、輔導室：如附件四

五、人事室：如附件五

六、會計室：如附件六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校「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原有的試場規範已不符合現階段需求，故新修訂本校「學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二、此「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P.12-16)參照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與本校獎懲辦法訂定之。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太陽能光電系統風雨操場興建工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案為配合政府綠能發電政策，及提供師生炎夏避暑，嚴冬禦寒，晴時遮陽，雨天避雨之戶外庇護場所，學校已先期於相關位置規劃

「太陽能光電系統風雨操場興建工程案」，期能發揮校園有效運用最大功效。

基於校舍使用執照規範等問題，本案將分二期工程實施：

一期工程：忠孝樓、仁愛樓、活動中心等頂樓鐵皮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模組。並協助於網球場（高度 7m 以上）及右側籃球場（高度 9m 以上）新建光電系統風雨操場。

二期工程：信義樓、生科大樓等頂樓屋頂鐵皮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模組。

二、針對「全國光電系統風雨操場會議」中，體育署要求有意願興建學校，需先校內溝通，達成共識，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使得辦理本案工程。簡列已完成工程學校提供的經驗分享，提請參考：

他校分享的利得：

- (1) 太陽能光電工程可推動節能省碳環保教育，落實綠能發電國家政策。
- (2) 太陽能光電工程自設計規畫到工程施建、以致完工驗收，及日後維修所需經費，全部均由得標廠商負責支付。
- (3) 光電系統風雨操場完工後，可提供師生戶外遮陽避雨運動場所及日、夜長時間活動場地。
- (4) 太陽能光電廠商依發電量多寡，提供學校電費回饋金（依據費率計算，或支應學校電費支出）及其他回饋事項（如贈送冷氣設備、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等）。

他校分享的弊失：

- (1) 太陽能發電模組板介面接縫處，或有遇雨漏水情況，除造成球場部分區域積水，無法使用外（尤以活動中心為最），逕找廠商修復時，又常有延誤時效情事。
- (2) 因應校園開放政策，學校須於例假日及每日放學後（至晚 21：30 分）開放社區人士無償使用（含水電提供、人員進出及車棚停車），增加學校管理成本及安全風險。
- (3) 社會各團體機構、單位，可借用遮陽避熱、躲風防雨的風雨操場，辦理各類假日活動。
- (4) 如學校因球場或校園環境設施，造成入校活動人士意外傷害，學校有責任依相關法規，負責賠償事宜。
- (5) 每日負責清掃環境清潔區的班級，將增加環境清潔工作負擔。

- (6) 圍牆邊樹木可能因風雨操場興建的高度，造成日照不足，或因過度修剪樹幹枝葉而枯死。
- (7) 合作廠商須簽約 20 年（十年換約），20 年的維護責任，其間或有因公司經營問題，造成學校未來不可知的維護隱憂。
- (8) 太陽能光電設備的財產權利，均屬於廠商所擁有。簽約期間，如學校有環境改善或教學發展需求，須先與廠商協調，否則校方難以插手太陽能光電區域內的工程。

三、以上均為南部已使用光電風雨操場各校回饋意見，僅供參考。

決 議：

玖、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語

拾壹、散會

教務處 報告事項

1. 下學期課後學藝活動預計 3/2(三)正式上課，課程原則依據上學期課程不變動，若各班級老師課程須調整，請於 2/24(三)前告知教學組，以利調整。
2. 3/03(三)、3/04(四)九年級 1-5 冊模擬考
3. 11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試模擬)於開學日(2/18)放榜，請九年級同學自行至平台查榜。
4. 寒假作業已發給各班同學，因應寒假輔導課取消，寒假作業有需求可向教學組領取，請導師協助於開學後 3/3 (三) 前進行查閱並提報優良同學。
5.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救教學課程依第一學期模式開課，會視學生上課情形予以適度篩選，待師資及課表確定後會立即通知導師及學生。
6. 七、八年級英文普測，八年即已完成線上登錄填報，於 3/2-3/29 依各班登錄時間完成施測。七年級於 3/15-3/19 完成登陸，施測時間 3/30-4/23。
7. 11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試模擬)於開學日(2/18)放榜，若有未獲錄取情形，煩請九導及輔導老師協助了解未獲錄取原因並提供必要之適性輔導。
8. 預計 3/16(二)發註冊繳費單，3/16(四)~4/5(三)學生註冊、繳費及桃樂卡蓋註冊章(至 4/6(二))。
9. 已與八德戶政聯繫辦理九年級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作業，八德戶政預計 3/18(四)早上到學校收件，3/25(四)早上到學校發證。註冊組會於 2 月底將申請書資料袋發放到各班，請有需要辦理身分證的同學準備好所需文件，把握機會辦理。(若缺件者直接退件，請自行至戶政辦理)3/11~3/13 為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請資料組協助於 3 月 5 日前將須申請特殊考場學生之應考服務申請表、IEP 佐證資料(包含申請不參加會考學生)彙整後交予註冊組，以利後續報名作業。
10. 協助九年級學生報考武陵高中科學班。(今年改採郵寄報名繳件，校內協助收件至 3 月 2 日止，會另發各班報名調查表說明)
11. 協助九年級學生報名北科附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3/15~3/19 報名，校內協助收件至 3 月 12 日止，會另發各班報名調查表說明)
12. 預計辦理之獎助學金：
 - (1)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教育局尚未來文)
 - (2)教育部 109-2 低收入戶學產基金(教育局尚未來文)
 - (3)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教育局尚未來文)
 - (4)原住民族清寒、優秀獎助學金(教育局尚未來文)

- (5)三元宮助學金：預計送件 20 件。
 - (6)友達光電老實聰明獎學金(教育局尚未來文)
 - (7) 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2/22~3/31)
 - (8) 110 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 1 位(3/31 前送件)
 - (9)台北市關渡宮 110 年助學金。(2/17~3/22)
 - (10)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2/20~3/20，針對 9 年級學生)
- 13. 重新調查學生居家學習資訊設備，煩請導師協助於本週內繳交。
 - 14. 各教師辦公室印表機主要為提供製版等少量列印，如需一個班級以上用量，請使用影印或油印。
 - 15. 教育局授權軟體、定期考查題庫等資源皆放置於 google 雲端硬碟中，請同仁使用學校信箱登入。。

學務處 報告事項

一、學務主任：

1. 感謝校長、全校同仁、教練團及家長們協助支持，寒假期間學生傳捷報：
(1)922 林鈺挺榮獲 109 學年度中小學圍棋錦標賽國中女生組第三名。
822 江逸笙榮獲 109 學年度中小學圍棋錦標賽國中男生組第六名。
922 林鈺挺、鍾世鈞 822 蘇寶仁、江逸笙 722 鄭宇翔榮獲 109 學年度中小學圍棋錦標賽國中團體組第二名。
(2)922 魯明遠榮獲全國協會盃二段 A 組第三名 晉升三段。
(3)822 蘇子婷榮獲全國協會盃晉段 B 組第六名。
2. 為防制新冠狀病毒疫情，請持續執行新冠狀肺炎防疫工作，避免造成集體感染，請各老師掌握該班疾病人數及追蹤。多洗手、戴口罩、生病在家休息等衛教禮儀。尤其午餐時間盛飯打菜學生皆須戴口罩，禁止共食及分食，也避免火鍋或其他烹煮分食的活動。學校於校網已公告相關最新防疫及配合資訊，敬請參考。<http://www.tcjhs.tyc.edu.tw/>
3. 03/20(六)為本校親職教育日，敬請有擔任”社團”課程老師，協助將學生動靜態作品或表演完成，以利當天社團成果發表。
4. 04/24(六)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
5. 本學期體育活動仍然規劃七年級拔河+八年級籃球賽+九年級西瓜盃。
6. 07/02(五)戲劇社公演於演藝廳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家長踴躍蒞臨觀賞。
7. 07/03(日)暫定本校志工觀摩活動。

二、業務報告：

1. 02/22~開學正式上課，全校大掃除+發書+防疫作戰小尖兵宣導。
2. 02/22~02/26 七年級校外教學報名。
3. 02/23~友善校園宣導(廣播)。
4. 02/23~HPV 注射施打(暫定)。
5. 02/24~服儀評比。
6. 02/25~在校生活榮譽競賽/秩序/表現優異班級可著便服一日。
(701. 703. 707. 712. 722. 809. 811. 814. 820. 902. 913. 916. 922)
7. 03/03~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
8. 03/08-12 開始登記第 24 屆自治市市長選舉，煩請七年級各班推薦一名同學參加。
9. 03/12(五)無力支付午餐申請截止日。
10. 03/19(五)抽籤，04/14(三)&04/15(四)政見發表，04/22(四)進行投票。
11. 04/30 校園美術比賽，報名截止日為 4/16(五)。
12. 04/30(五)協助結算打掃服務時數，為配合九年級會考加分比序計分，請於 04/29(三)放學前，務必繳交【才藝項目積分表】與【志願服務手冊~未通過同學】，以利登錄。
13. 05/24(一)七年級校外教學(暫定)。
14. 06/08(二)第 39 屆畢業典禮(暫定)。

附件三

總務處 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寒假期間已完成工作事項：

1. 「110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已於 1/27 完成招標。
2. 「110 學年度學生運動服及書包採購案」已於 2/2 完成招標。
3. 「自造中心設備採購及環境整修案」之「資訊科技 AI 機器人及新興科技教學漂移設備採購案」已於 2/3 完成招標。

二、109 學年度下學期規劃及進行中工作事項：

1. 「自造中心設備採購及環境整修案（總價約 1160 萬）」
 - (1) 「自造中心設備採購（330 萬）」安排驗收中。
 - (2)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整修工程案」市府核定 430 萬，續辦理建築師甄選，完成預算圖說後，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3) 「科技中心新興科技資訊教室整修工程案（200 萬）」市府核定 72.8 萬。不足款，目前校長已爭取在案。
2. 「烹飪教室耐震補強工程案」教育部核定 146 萬元，技師設計規劃中，暫定五月底前完成招標，預計暑假施工。
3. 「演藝廳設備改善工程案」市府核定 500 萬，續辦理設計規畫單位採購及預算圖說後，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預計暑假施工。
4.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市府核定 80 萬。待完成採購設備規格後，續辦理招標事宜。預計暑假施工。
5. 規劃辦理中之招標工作
 - 「110 學年度學生運動服及書包採購案」
 - 「110 學年度學生午餐採購案」
 - 「110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
 - 「110 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
 - 「110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

「110 學年度志工文康活動採購案」

「110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110 學年度段考試卷案」

6. 「公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案」由群長學校（永豐高中）規劃設計、統一發包及後續電力工程改善事宜。
7. 「操場 PU 跑道整修工程案（620 萬元）」待教育部核可補助後，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8. 「太陽能光電系統風雨教室興建工程案」目前規劃分一、二期工程。研擬招標需求、規格後，並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請討論及表決通過後，續辦理招標事宜。

輔導室 報告事項

1. 2/22 (一) 中途班開始上課。
2. 2/26 (五) 9 年級技藝班開始上課，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上課同學。
3. 3/6.7 (六、日) 桃園市高中職升學博覽會，歡迎 9 年級學生及家長參加。
4. 3/8 (一)、4/19 (一)、5/24 (一) 第一節辦理專輔教師宣導。
5. 3/20 (六) 辦理親職教育日活動，3/26 (五) 補假一天。
6. 3/25 (四) 19:00 簡報室，辦理學校特殊班新生家長說明會。
7. 4/6 (二)、4/7 (三)、4/8 (四) 朝會時間辦理社工師宣導。
8. 4/17-19 (六、日、一) 9 年級音樂班升高中術科大考 (新店高中)。
9. 5/21 (五) 下午全體 9 年級學生職校參訪；19:00 - 21:00 辦理八年級實習音樂會，歡迎各位同仁蒞臨指導。
10. 5/27 (四)、5/28 (五) 早上辦理九年級高中職校入班宣導。
11. 5/27 (四) 19:00 - 21:00 辦理七年級實習音樂會，歡迎各位同仁蒞臨指導。
12. 6/4 (五) 19:00 - 21:00 辦理教師音樂會，歡迎各位同仁蒞臨指導。

人事室 報告事項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起受理申請，請申請同仁逕洽人事室領取申請表。(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者，請檢附繳費收據)於 3 月 18 日(星期四)前檢據繳回本室，以利申請作業。
2. 重申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之兼職，請確實依照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同仁如有住址及手機、電話異動，請主動聯繫人事室辦理更正事宜(資料係供處、室公務接洽用，不會對外公開)
4. 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本市各市立學校教育人員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記功以下敘獎令無紙化措施。當事人得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敘獎令(「敘獎令無紙化後去哪裡接收、查閱和列印」資料已 e-mail 至個人信箱)。

1. 自使用線上差勤系統報支差旅費時，同仁常出現之錯誤報支——

線上差勤系統點選自行開車或騎機車出差，但交通費卻出現高鐵、火車、捷運等費用是為錯誤。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自用汽(機)車，非專供執行公務使用，如何計列出差的實際里程數、耗油量、國道通行費等，均有實務上確定困難，且難有一致認定指標，爰採較為客觀明確的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為支給標準。例如：由臺北開車至宜蘭出差，可按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等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注意也就是自行開車或騎機車者不得報高鐵、火車、捷運等費用，只能報支客運及公車票價。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預計110年1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彌補現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之不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主辦之定期評量及模擬考等考試。
- 三、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 四、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得中止其該節考試並帶離現場，並依校規議處。

應考前事項

- 五、考生應將桌、椅置物空間清空或桌子反轉，確認抽屜中均無非應試用品(註₁)，書包應整齊放置於導師指定處。
註₁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MP3、MP4等)、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會發出聲響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
- 六、副班長在黑板註明：考試時間、科目(領域)、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座號等，並將本要點張貼於黑板上。
- 七、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鈴或鐘聲響起前)進入教室，依排定之座位，對號入座，遲到考生一律入場，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八、考生須自備文具(註₂)，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非應試用品(註₁)勿攜帶進場，考生考試前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註₂自備文具：黑或深藍色原子筆(以墨水為筆心)、修正液(帶)、橡皮擦、2B鉛筆、三角板、直尺、圓規等。
- 九、考生置放於試場之書包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校方同意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考試中事項

- 十、監試人員發下試卷及答案卷後，應先書寫年級、班級、座號、姓名，**漏一未寫致無法辨識身份者，扣該科成績3分。**
- 十一、採用電腦閱卷「選擇題」部份一律以「答案卡」劃卡作答，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答案卡不得折損，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致無法判讀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之基本資料欄位劃記錯誤或空白而致電腦無法判讀身份者，扣該科成績3分。**
- 十二、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得於發卷後考試時間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答案卷(卡)以每人一張為限，不得要求增補。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處理。
- 十三、寫作測驗限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不得使用鉛筆與其他色筆**，**違者以減少1級分計分**。考生書寫答案時，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閱卷教師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四、國文科與英語科非選擇作答卷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珠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用鉛筆作答者，該試題不採計分數。避免事後塗改爭議情事發生。

十五、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十六、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飲料（水）、嚼食口香糖等，若因身體不適等因素必須在應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向導師敘明徵得同意並於應試時自行向監試人員報告。

十七、嚴禁調換座位及側坐、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違者依本法附錄一「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議處。

十八、應試期間不得離開考場，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且將試題及答案卷（卡）交監試人員後始准離開，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作答，但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或補考。

考試後事項

十九、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

二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鐘（鈴聲一響起，應即放下筆停止作答，靜候收取答案卷（卡）仍繼續作答經制止而停止作答者扣該科成績5分；制止不理者，除上述扣該科成績5分並依情節記警告1至2次。

二十一、考試結束鈴響，學生不繳交出答案卷或電腦卡，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二十二、收卷時學生必須確認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

二十三、須待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卷（卡）無誤後並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

其他

二十四、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記錄提報試務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五、考試期間，如遇防災警報，應依學校指示應變，災害復原後，試務調整由試務中心統一宣布。

舞弊及違規處理程序

二十六、監試人員監考期間查獲學生舞弊或違規情事，事證具體明確者，由監試人員逕行告知該生舞弊或違規，並記載於「考場記錄表」（附錄二），於該節試務結束後移送教務處後續處理，案情不明確者移送學務處進行調查。

二十七、考試結束後，發生學生疑似舞弊或違規，由學務處生教組為檢舉受理單位，本權責進行調查，依附錄一「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懲處，並會辦教務處。

二十八、考量學生國小至國中就學階段之轉銜，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試場輕違規行為從寬處理。

附錄一：桃園市立大成國中國民中學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

第一類：舞弊行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生該科考試零分，寫作測驗零級分，並依情節記大過 1 次：

- (一)集體舞弊行為。
-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 (三)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 (四)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
- (五)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
- (六)自誦、交談、小抄、暗號、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 (七)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八)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二、違反其他特殊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該生該科考試零分，寫作測驗零級分，並依情節記大過 1 至 2 次。

第二類：重大違規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生該科依情節記警告 1 至 2 次：

- (一)交換座位應試者。
- (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
- (三)考試正式開始後，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 (四)故意損壞答案卡(卷)。
- (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六)鐘聲響起考試結束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或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七)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 (八)其他重大違規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第三類：輕違規行為

四、學生輕違規行為，其該科考試、寫作測驗及建議處分依下列原則：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成績處理方式		建議處分
	一般科目	寫作測驗	
(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告不聽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5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依情節輕重 記警告1-2次
(二)考試進行中，借用他人文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5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成績處理方式		建議處分
	一般科目	寫作測驗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內，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內，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5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
(六)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仍逾時作答，經制止才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5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
(七)電腦劃卡不清，或答案擦不乾淨。	以電腦讀卡結果為準。	/	/
(八)答案卡劃記錯誤或未劃寫班級、座號、姓名者。	扣該科成績3分		
(九)試卷及答案卷基本資料漏一未寫，致無法辨識身份者。			
(十)英語科與國文科答案卷用鉛筆作答者。	該試題不採計分數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五、學生其他輕違規行為，其該科考試所扣分數以扣減至該科考試分數10分為限；寫作測驗以扣減至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為限，行為建議處分最重至警告2次。

六、經學校調查了解確認有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按上述處理方式處理外，並另行通知其家長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本校舊的)

一、試場規範

1. 經導師排定座位後，不得更換。靠走廊窗戶一律打開，抽屜淨空或課桌反轉，書包放至講台前。
2. 上課鐘響後不得藉故(如上廁所……)離開教室。考試開始後不得飲食。
3. 下課鐘聲響需待試卷及答案卡確實繳交方得離開，事後交卷不予計分。
4. 試場規定，如有談話、左顧右盼等違規、舞弊之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5. 禁止向周圍同學借用文具，若有必要需舉手徵得監考老師同意，否則視同違規。
6. 手機集中保管，未關機、傳送簡訊視同違規、舞弊之行為，一律依校規處理。

二、試卷規則

1. 各科手寫卷一律用黑色墨水原子筆(0.5mm-0.7mm筆尖)作答，違規者予以懲處。
2. 各科手寫卷、答案卡，因個人資料不全、畫記不明顯或汙損，導致無法辨認，違規者予以懲處。
3. 請勿在答案欄位以外之處任意塗畫。

三、其他事項

1. 考試期間下課禁止到操場打球。
2. 英語科考試含聽力測驗。
3. 段考第1天請假缺考同學，請利用隔天早習或溫書課憑假單到教務處先行補考。
4. 兩天都缺考同學請於第二日段考隔日早上8點起，憑假單直接至教務處補考。